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2]361Z0070号

容诚会计师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376006177
报告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2]361Z007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350200020173)， 张秋美(11010156049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2]361Z0070 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净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我们注意到龙净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2021 年度龙净环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多份总承包工程、代建协议，通过约定大比例的合同预付款（60%、70%）等方式，累计向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920,210,560.00 元，累计收回 429,705,207.36 元（含已完成工程进度 231,705,207.36 元、项目终止退回 198,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预付工程款余额为 490,505,352.64 元。

2021 年度龙净环保公司向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股权收购款意向金、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合计 340,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余额为 340,000,0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上述投资项目已终止并全额退回相关意向金及预付款。

龙净环保公司对上述事项相关的投资尽职调查不够到位，相关投资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偏高且未采取足够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与上述投资、工程建设及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龙净环保公司尚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龙净环保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龙净环保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龙净环保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交易事项的影响，并在龙净环保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对上述交易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龙净环保公司容诚审字[2022]361Z007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秋美

2022年4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税务鉴证报告、其他市场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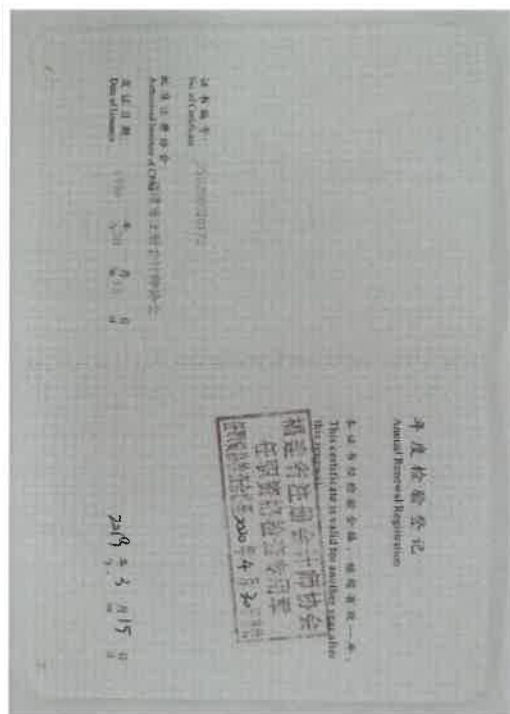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 颖 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3.16
工作单位: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50102198803160002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9年4月30日
2018.3.16

证书编号: 11010103048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030484
注册单位: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nnual number of CPA: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6.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1101015604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专用章
2018年4月30日


2019年3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登记
Agree for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同意登记
Agree for transfer to the transferee

2019年5月11日



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